

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 (即《安排》附件5)的磋商紀要

三、“香港律師事務所”界定標準

1. 有關律師事務所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登記為香港律師事務所。

2. 有關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所有合夥人必須為香港註冊執業律師。

3. 有關律師事務所的主要業務範圍必須在香港提供本地法律服務。

4. 有關律師事務所或合夥人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